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华策影视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华策影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授予并登记的华策影视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华策影视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华策影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华策影视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华策影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策影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策影视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策影视系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由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332 号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交所以深证上〔2010〕340 号文同意，华策影视于 2010 年 10 月 26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华策影视”，股票代码为“300133”。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策影视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792873744），其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策中心 1 号楼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依芳，注册资本为 190,107.3701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务、礼仪服务，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策影视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策影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策影视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华策影视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策影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281.57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0,107.3701万股的0.6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1.57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3%，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7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24%。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87.7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0,107.37万股的0.26%。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无预留权益。

（二）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93.8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0,107.37万股的0.42%。其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13.82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9.92%；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10.08%。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华策影视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87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所律师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单后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傅斌星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但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 名员工为中国台湾籍员工，根据《激励方案（草案）》，其任职于公司关键岗位，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二人作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除前述情形以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华策影视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执行，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此外，本次激励计划已制定《考核管理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8.4.2、8.4.3 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华策影视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的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87.7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0,107.37 万股的 0.26%。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无预留权益。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93.8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0,107.37 万股的 0.42%。其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13.8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约占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89.92%；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约占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10.08%。

4、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傅斌星	中国	董事、总裁	45.5866	9.3487%	0.0240%
2	夏欣才	中国	董事	22.7933	4.6743%	0.0120%
3	张思拓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8.9944	3.8953%	0.0100%
4	陈敬	中国	财务总监	22.7933	4.6743%	0.0120%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0人）				377.4581	77.4073%	0.1985%
合计				487.6257	100.00%	0.256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对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傅斌星	中国	董事、总裁	16.86	2.12%	0.01%
2	张思拓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43	1.06%	0.00%
3	陈敬	中国	财务总监	5.62	0.71%	0.00%
4	李光辉	中国 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62	0.71%	0.00%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5人）				677.29	85.32%	0.36%
预留				80.00	10.08%	0.04%
合计				793.82	100.00%	0.4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对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拟授出的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载明了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和《自律监管指南》第二节第二条第（四）款第4项、第5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禁售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归属安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30元的50%，为每股3.65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13元的50%，为每股3.56元。

公司最后确定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5元/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30元的50%，为每股3.6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13元的50%，为每股3.56元。

公司最后确定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5元/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明确的肯定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策影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详细规定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授予及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等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详细规定了：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方法及程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的方法及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详细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解除限售/归属程序、变更程序、终止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等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

1、《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争议或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4、《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策影视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工作，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3、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本激励计划是否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华策影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工作，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等事宜。

7、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华策影视现阶段就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在华策影视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华策影视将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考核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参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就本次激励计划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策影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截至目前应取得的各项批准，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提交股东大会前，董事会应履行公示、公告程序；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述程序安排有助于股东

知情权、表决权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参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已履行的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华策影视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傅斌星、夏欣才及傅斌星的父亲傅梅城、母亲赵依芳为关联董事，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流程及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策影视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华策影视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策影视已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所必须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策影视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策影视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华策影视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¹⁾月二十⁽¹⁾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 莹



负责人：颜华荣

吴锦帆

